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933)

908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絡標本、補充或修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兩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號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908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AMAX-KY
<b>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b>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2樓  
【第一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b>委 託 書</b>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08 AMAX-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202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章處字號 住址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AMAX-KY

2024/5/6 17:15 僑風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普通股1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各年度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50%。  
任職屆滿2年：50%。
- 3.個人績效目標：係指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達到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目標，評核分數85%(含)以上。
- 4.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2024年4月平均之收盤價每股350.1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5,010千元；依既得條件於2025年~2026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6,258千元及8,752千元。依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之在外流通股份41,666,004股計算，2025年~2026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63元及0.2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訂或執行之。

第4聯

第5聯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2樓【第一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202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202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202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四)臨時動議。
- 二、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與股利分派等相關事宜。倘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聞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6聯

## 委 託 書 填 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